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6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敖小强先生、缙冬青女士、白英女士、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潘嵩先生、王辉先生、田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潘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郜武先生、司乃德先生及王凌秋女士将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离任，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郜武先生、司乃德先生及王凌秋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敖小强**，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现为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2012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分析仪器厂（1997年北京分析仪器厂与北京瑞利分析仪器公司合并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兼任北京智盈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披露日，敖小强先生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6,76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敖小强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缙冬青**，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自动控制专业，2004年7月硕士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2017年6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92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洛阳5715工厂工作，历任工程师、分厂副厂长；2004年9月至2012年5月历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办事处销售经理、渠道经

理；2012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兼任重庆智慧思特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缙冬青女士直接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048%，其通过公司第一期、第三期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92.0977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462%。缙冬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缙冬青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白英，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1993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北京大钟寺农工商公司，负责产品开发、行政管理、质量管理工作；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工厂生产管理部经理，负责生产管理工作。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当选董事后不再担任监事）兼生产工厂生产管理部经理。

截至披露日，白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一期、第三期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54.633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867%。白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白英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 谢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2003年7月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6年7月硕士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9年7月博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于北京化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5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副院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截至披露日，谢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1.5万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817%。谢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谢涛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 潘嵩，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1998年7月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会计专业，2016年6月硕士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1998年9月至1999年9

月，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师；2002年1月至2014年1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承德天宝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2019年9月至今兼任致诚云信（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兼任中科泓泰（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元世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潘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潘嵩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 **王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7月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与泰国语言文化双学位；2004年8月硕士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经济学与亚太研究专业；2010年6月博士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经济学专业。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助理教授；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经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王辉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 **田贺忠**，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1992年7月本科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环境工程专业；1995年4月硕士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电厂热能工程专业；2003年7月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华北电力学院环境工程系助教；1997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华北电力学院环境工程系讲师；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于清华大学环境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19年4月至今兼任九天清风（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田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田贺忠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